

<< 《刑法修正案》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刑法修正案》 >>

13位ISBN编号：9787560746807

10位ISBN编号：7560746802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山东大学出版社

作者：曲伶俐 主编

页数：328

字数：28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 《刑法修正案》 >>

### 内容概要

曲伶俐编著的《刑法修正案&lt;八&gt;专题研究》主要围绕《刑法修正案(八)》的宏观问题、刑罚结构问题以及增修犯罪问题等展开了深入的探讨。这些论文紧密围绕上述主题，选题集中，观点交锋，论证有力，达到了推进积累、开拓创新的目的。

## &lt;&lt; 《刑法修正案》 &gt;&gt;

## 书籍目录

- 《刑法修正案(八)》的宏观问题研究  
我国刑法实践理性之思考  
——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  
论刑法边界的坚守  
——犯罪本位与刑罚本位的思辨  
论刑法谦抑的适度性  
《刑法修正案(八)》的价值新取向与社会管理创新  
——以围绕“醉驾入刑”的一系列争论为视角  
风险社会的刑事立法回应  
——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  
《刑法修正案(八)》与刑罚制度研究  
死刑适用的民意向度与限度  
——基于社会热点案件的分析  
《刑法修正案(八)》“老年人犯罪”规定之思考  
——“矜老恤幼”人道思想的继承  
从《刑法修正案(八)》看我国死刑的适用对象  
从《刑法修正案(八)》看我国死刑制度的改革  
对修正后我国缓刑适用条件之理解  
论死刑在我国的立法控制  
——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  
论我国刑罚轻刑化  
——由我国刑罚宽严相济结构构建说开去  
论《刑法修正案(八)》相关刑罚制度的完善  
我国刑罚制度变革探析  
《刑法修正案(八)》增修犯罪研究  
危险驾驶何以为罪?  
——兼论法益保护的前期化  
危险驾驶罪疑难争议问题研究  
醉酒驾车入罪条件刍议  
危险驾驶罪剖析  
危险驾驶罪的多维解析  
对危险驾驶罪的理解与适用  
从恣意到规制  
《刑法修正案(八)》增设危险驾驶罪之问题研究  
危险驾驶罪定罪量刑之我见  
——以“醉酒驾驶”为视角  
危险驾驶罪的法律应对  
对《刑法修正案(八)》关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修改的评析  
对《刑法修正案(八)》关于矿产资源犯罪修改的解析  
与思考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法律适用  
关于盗窃罪司法认定的几个问题

## &lt;&lt; 《刑法修正案》 &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而且，此次刑法修正一次性取消13种犯罪的死刑，数量超过了之前我国死刑罪名总数的19%，不仅有利于完善我国的死刑立法，改善我国在健全法治和人权保障方面的国际形象，也有利于促进民众死刑观念的理性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国控制和减少死刑适用的司法改革。

（二）合理加重生刑 《刑法修正案（八）》颁布前有期徒刑最高15年，数罪并罚为20年，罪犯服完一半刑期就可能假释；无期徒刑名义上是终身监禁，但罪犯服刑满10年就可能假释；死刑缓期2年执行，在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应减为无期徒刑。

这就造成“死刑过重、生刑过轻、生死两重天”的情况，从死刑到死缓、无期徒刑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刑罚真空，不仅不利于准确量刑，而且面对死缓、无期徒刑判决，被害人尤其是命案被害人的亲属往往不服甚至上访、闹访，诱发社会不稳定、不和谐因素。

司法实践中为了平息民愤和安抚被害人，司法机关有时甚至是不得不判决死刑立即执行。

因此，为了避免“死刑过重、生刑过轻、生死两重天”的情况，更好地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扩大对严重犯罪量刑的选择余地，在控制死刑的同时合理加重生刑是必然选择。

合理加重生刑不仅可以做到罚当其罪，而且在减少死刑适用的情况下，通过加大死缓、无期徒刑的惩罚力度，增加威慑力，从而抵消因控制死刑而对打击犯罪带来的不利影响。

首先，为积极发挥死缓对死刑立即执行的替代作用，加大了对死缓犯尤其是特殊死缓犯的惩罚力度。

《刑法修正案（八）》限制死缓犯的减刑，并延长了特殊死缓犯的实际执行刑期。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第4条的规定，死缓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两年期满后，减刑后的刑罚由原来的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调整为25年有期徒刑，同时规定对特殊死缓犯，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决定限制减刑。

对于死缓犯减刑后的实际执行刑期，《刑法修正案（八）》第15条规定，特殊死缓犯减为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期限不能少于25年，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20年。

其次，提高无期徒刑的惩罚性和因严重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犯罪分子的数罪并罚期限，加强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之间的衔接，促进了刑罚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1）普遍延长了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刑期。

1997年《刑法》规定了无期徒刑最低10年的执行刑期。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第15条和第16条的规定，无期徒刑减刑以后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13年，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13年以上才可以假释。

（2）附条件地提高了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刑期。

1997年《刑法》规定有期徒刑数罪并罚最高不能超过20年，《刑法修正案（八）》附条件地提高了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刑期。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第10条的规定，有期徒刑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 《刑法修正案》 >>

编辑推荐

《专题研究》共收录了27篇论文。

主要内容包括：我国刑法实践理性之思考——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论刑法边界的坚守——犯罪本位与刑罚本位的思辨、论刑法谦抑的适度性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